

訴願人 ○○○

代理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右訴願人因申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大同字第六九七七、六九七八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為案外人○○○之妻，因其夫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亡故，訴願人爰向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申報被繼承人○○○遺產稅，並主張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扣除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案經該局以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八九〇〇九八九三號書函復知略以：「主旨……核准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計九、四七七、二七九元，請查照。說明……二、是項相當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之財產，繼承人應於核准日起二年內履行動產交付及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嗣因其不服該局核定稅捐之處分，申請複查，案經該局以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財北國稅法字第八九〇三〇七八七號復查決定將被繼承人配偶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調整為新臺幣八、六五二、二八〇元。
- 二、訴願人嗣又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委由代理人○○○以原處分機關收件大同字第六九七七、六九七八號登記申請案，就被繼承人○○○之繼承財產中之本市大同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權利範圍：九〇〇〇〇〇〇分之一八九六五五）、本市大同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建號（權利範圍：六三〇〇分之一六六，基地坐落：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建物門牌：大同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地下二層）及同段同小段〇〇建號（權利範圍：一〇〇分之八十三，基地坐落：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建物門牌：大同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向原處分機關申辦其配偶○○○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並就被繼承人之繼承財產中之本市大同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權利範圍：一〇〇〇〇分之三十八）、同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權利範圍：九〇〇〇〇〇〇分之三八八四五）、本市大同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建號（權利範圍：全部，基地坐落：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建物門牌：大同區〇〇〇路〇〇之〇〇號〇〇樓之〇〇）、本市大同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建號（權利範圍：六三〇〇分之三十四，基地坐落：〇〇段〇〇

小段○○地號，建物門牌：大同區○○○路○○段○○號地下二層）及同段同小段○○建號（權利範圍：一〇〇分之十七，基地坐落：○○段○○小段○○地號，建物門牌：大同區○○○路○○段○○號○○樓）向原處分機關申辦分割繼承登記。

三、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其向原處分機關連續二件之登記申請案件中之二分之一件（即連續二件申請案中之第一案；亦即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大同字第六九七七號登記申請案）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申請登記之標的○○段○○小段○○地號土地係於八十三年贈與取得，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應不得辦理，且與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核准之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範圍（○○段○○小段○○地號土地）不符；原處分機關遂以九十年八月二日大同字第六九七七、六九七八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惟訴願人逾期未依前述函旨補正，原處分機關乃依行為時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以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大同字第六九七七、六九七八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之登記申請案。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九月十二日遞送訴願書予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九十年十月八日補正程序，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補充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 按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係規定婚姻關係消滅時，夫妻財產差額分配之原則，其中「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係指個人之特有財產不得計入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中計算。

(二) 又依據法務部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法八五律決一五九七八號函復「生存之配偶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性質為債權請求權，……係為貫徹夫妻平等原則，並兼顧夫妻之一方對家務及育幼之貢獻，使剩餘財產較少之一方配偶，對剩餘財產較多之他方配偶得請求雙方剩餘財產差額二分之一，並非收回本應屬其所有之財產，故非物權請求權」，準此，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係為債權之請求權，自得於債權金額確定後，向相對人請求相當價值之任何財產，則請求標的不應限制不得為特有財產。

三、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駁回訴願人之登記申請案之理由，無非以「系爭○○段○○小段○○地號土地係訴願人之配偶○○於八十三年贈與取得，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應不得辦理，且與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核准之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

請求範圍（○○段○○小段○○地號土地）不符」，經函請訴願人補正而逾期未補正為據。惟按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其所謂「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係指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各自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及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計算出夫妻各自之剩餘財產，再比較其剩餘財產之多寡，算定其差額，剩餘財產較少之一方即得向剩餘財產較多之他方，請求分配差額之二分之一。惟此計算亦僅係剩餘財產較少之一方可得請求分配之「數額」而已，尚無「特定給付範圍」之限制，實際上其差額給付之方式與標的，依私法自治之精神尚得由雙方協議之。則於聯合財產關係因配偶一方死亡而消滅時，倘係以「不動產」為其給付之標的，則其是否應限於「特定範圍」之不動產（即限於生存配偶得請求作為剩餘財產差額計算基礎範圍內之不動產），抑或由繼承人依「差額」之二分之一給予價值相當之財產即可，不無疑問？又前揭○○段○○小段○○地號土地固係訴願人之配偶○○○於八十三年因贈與而取得，惟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所謂「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核其意旨乃係指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得列入「剩餘財產差額」之計算範圍而已，得否逕認該但書規定有限制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得作為「差額」給付之「標的」？亦不無疑義。是本案原處分機關遽以前揭理由否准訴願人之登記申請案，尚嫌率斷。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就上開疑義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釋示後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另為處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市長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